

「性工作除罪」 是不可迴避的婦運立場

王 蘋

1987年婦女團體、人權團體、原住民團體為了「反對人口販賣」、救援被強迫賣淫少女而發起華西街大遊行，這是婦女團體第一次大規模的街頭抗爭。1997年，十年之後，婦女團體再次到華西街，這次是為了聲援合法公娼工作權被剝奪的抗爭。從婦運的觀點去思考這兩次看似立場對立的行動——救援雛妓和支持妓女工作權——實則清楚的表明了婦運的基本立場：我們反對的是性產業中經濟剝削、人口販賣的問題，但是我們絕對支持女性從事性產業的工作以及基本的工作保障。

在這次支持公娼爭取工作權的行動中，我們受到許多質疑。最直接的質疑是認為婦女團體這樣的行動是服務男性（嫖客）的需要，滿足的是男性的慾望。

但是我們要指出，處於一個父權社會中，什麼是男性的慾望，什麼不是。

如同衛道人士所否認：性，不是生理的需要、不是心理的慾望，那便是功能性的「生殖」目的了。因此婚姻中的傳（父）宗接（父）代，成為女人唯一可以同時有「性」和「尊嚴」的前題。由於娼妓不能如妻子般專注為一個男性付出忠貞，她們便成了道德所不容許、輕賤被人不齒的，甚而被排除不被承認為一種可敬的職業。這才是男性以「一

個女人是否為己所用」來評估女人的價值。

婚姻／從娼作為女人是良／娼的兩極分野，「性必然等於剝削」，都是父權邏輯才說得通的道理；在這些信念之下，從娼必然不可能出於自願，必須被救援，必須「重建（父權倫理道德）價值觀」，這亦是出自父權邏輯；女性無主體性、可任人定義、任人「廢除」、甚至以公權力強奪工作權，這正是赤裸的父權暴力對於不能自我佔領的「女人的性」，行使最後的支配權。

我們不能輕言讓出定義權，附和「女人的性是男人建構的，是滿足男人的慾望、男人的需要的」，割讓女人的身體自主權，順著父權邏輯歧視女人「非婚姻」的性，轉而爭取所謂「其他」的權力和尊嚴。婦運負擔不起棄守這個戰場，女人的尊嚴是不可能以放棄身體和生殖器主權向男權輸誠換取來的。

當市政府以強行霸道的方式進行父權暴力對女性工作權的剝奪時，婦運豈能冷眼旁觀（即使不拍手叫好），坐視暴力的橫行？這正是婦運應該介入的時刻，以表明不為父權背書的立場。

當婦運仍然堅持救援是唯一正當介入性行業的方式時，我們不禁要指出，「救援」的結果若是迴避改變結構問題（如人口販賣、仲介的經濟剝削、黑道的把持、監督並揭發警察民意代表和性產業的掛鉤），而且不挑戰既有社會對女性性工作者的污名化以及歧視等等，僅同意並參與市府父權暴力「廢除」性工作的行列，這種救援的本質根本就是迫害。爭取性工作的工作保障，對抗性工作內的剝削壓迫，同時讓性工作除罪，去除污名，這些與「救援工作」同樣都是婦運團體的運動目標，只是步伐更緩慢與艱難。婦運團體的努力，是要同時為身處在性工作及其相關行業中的婦女進行必要的人道救援，為改變

她們的工作條件而在制度上進行的抗爭運動。

以廢娼的形式作為「根絕色情」、「拯救無辜兒童、青少年」和「維護中產階級女性美德」的方式，並不挑戰充滿性別歧視和階級歧視的社會。既然沒有威脅到父權的既得利益，便得以逃離面對真正導致婦女賣淫的經濟不平等和性工作者惡質的工作條件。一個性別歧視的社會更樂於見到鼓吹「保護婦女（免於墮落、免於不道德）」，更樂於見到有人投父權所好的去監控女人的身體和性，而非爭取婦女真正的自由及自主選擇權。

女性主義對家庭制度的批判早就指出，婚姻家庭制度是服務男性的需要的，是傳父宗接父代的，是女性從事無止休家務無償勞動的。這些種種都在家庭的美名之下合情合理合法的對女性壓迫搾取剝削，而婦運並沒有輕言「廢除」父權家庭制度，這些年反而積極介入家庭法律的修訂，目的是要改變現行的不平權的父權婚姻家庭中對女人不利的制度規定。這樣的改革和運動目標，更要保障女人在其內最充分的人身安全、自主權、財產權、情慾權，使家庭不再只是確保男性主權的制度。同樣的，對於既有的娼妓／性工作制度，我們要面對在性產業中工作的婦女如何不被販賣（人身自主權）、剝削（經濟自主權）及強暴（人身安全），當然也不是用剝奪工作權的方式加罪並懲罰性工作者以達成女人免於被「物化」、「商品化」的崇高理想。性工作在制度上的完全除罪化及協助爭取性工作者的各種保障，才能使得為數眾多從事性工作的姐妹，在現行不公平但在積極改變中的父權體制內，能夠享有最起碼的法律、人格、人權的保障。

我們介入婚姻、介入性產業，是要讓在其中的女人獲得自主的力量，得以對抗加諸其身體的各種剝削。

我們最後要重申，救援和爭取性工作者工作自主權，必須同時進行，婦運團體不會假借保護女性之名（也拒絕被父權利用）遂行剝奪權利，推動懲罰女性的政策（廢娼）。對於婦運而言，性工作除罪早就該是不可迴避的婦運立場。